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建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	3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1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1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八、推荐结论	13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4684
证券简称	科建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83220B
注册资本	5,390.0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邮编	201603
电话	021-57855148
传真	021-57855398
互联网网址	www.kejian-china.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kejian-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姜留奎, 021-578551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459.68	53,014.37	42,493.17	34,863.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43.43	34,215.88	28,294.80	22,3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35,943.43	34,215.88	28,294.80	22,368.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0	37.06	36.59	40.06
营业收入(万元)	22,470.95	43,810.74	42,505.11	35,878.96
毛利率(%)	31.04	30.26	29.79	25.16
净利润(万元)	3,173.81	5,921.08	5,926.65	4,0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73.81	5,921.08	5,926.65	4,0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4.94	5,799.30	5,934.62	3,7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8.94	23.40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3	18.55	23.41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8.19	5,205.58	4,771.92	3,795.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3.83	4.10	3.92

(三)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9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8.5 万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8.50 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21.22 万元、5,926.65 万元、5,799.30 万元和 2,924.9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5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预计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本项目的上市委会议召开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721.22万元、5,926.65万元、5,799.30万元和2,924.94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依法依规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本项目的上市委会议召开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215.8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

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90.0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39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与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净利润，预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26.65 万元和 5,799.3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0.98%，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套标准的规定。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科建股份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安排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序号	事项	安排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p>(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p>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2)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p>
5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p>(1) 关联交易。</p> <p>(2) 对外担保。</p> <p>(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p> <p>(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p> <p>(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p> <p>(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6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p>(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p> <p>(6)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p> <p>(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p>

序号	事项	安排
		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7	核查手段	<p>(1)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p> <p>(2) 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p> <p>(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p> <p>(4) 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p> <p>(5)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6)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p> <p>(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p>
8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p>(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p> <p>(3)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保荐代表人	何金春、张玮洁
项目组成员	谭子珞、毛豪列、马鹏程、朱怡旭、王新颜、郑玮辰、李坤、王睿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推荐结论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谭子珞

谭子珞

保荐代表人:

何金春

何金春

张玮洁

张玮洁

内核负责人:

王婵媛

王婵媛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